

三、保險業務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招攬作業之查核	
1.1	1.是否建立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規 明定相關事項？是否要求所屬業務員及合 作通路不得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其人壽保險契 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來受執行 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而藉由分散拆單投保， 使其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低於保險 法第123條之1第1項或第135條之4準用該 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 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標準？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5、6 條 2.本會 114.6.20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24093 號令
1.2	2.招攬業務或徵員，有無以不實之文宣、廣告、 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做不當比較？內 容是否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准及依 規定揭露必要資訊？或以不當管道或方式辦 理人員招聘之情事？是否有勸誘客戶解除或 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之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2.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 3.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 4-2、4-3、5條 4.財政部 85.9.18 台財保字第 852369361 號函 5.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情事?提供非屬履行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加值服務並列載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者，是否加註相關警語？從事保險商品銷售之招攬廣告，如提供合作廠商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及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者，是否加註相關警語及責任歸屬說明？	6.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 7.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3條 8.本會 106.8.18 金管保壽字第10602545150號函 9.本會保險局 107.3.23 保局（壽）字第10602110120號函 10.本會保險局 107.3.23 保局（壽）字第10704124102號函 1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1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13.本會 113.7.16 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
1.3	3.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無落實 KYC，並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其內容是否至少已包含法令規定之事項？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1.4	4.有無制定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是否至少已包含法令規定之事項？是否確實要求所屬業務員或合作往來通路瞭解客戶資金來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3.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135810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	源，並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對於有利用貸款資金購買保單疑慮之案件，再次向客戶明確告知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對於保戶於保單停效期間再購買相同或類似保險商品，是否建立相關檢核機制？是否向保戶完整說明影響其權益事項？ 5.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另應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列事項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4.本 會 110.1.25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316341 號函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1.6	6.有無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作為業務上不當之比較、宣傳或競爭，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之情形？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9條
1.7	7.業務員登錄後是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參加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2、13條 2.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8	程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未參加教育訓練者或訓練成績不合格是否依規辦理?是否將業務員不當招攬或提供不實資訊之案例納入教育訓練項目，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生? 8.招攬人員是否通過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登錄證後始販賣保單?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或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業務人員是否同時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及特別測驗合格?登錄後，是否每年參加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證作業規範 3.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4.本會保險局 106.8.4 保局(壽)字第 10602084593 號函 5.本會保險局 108.7.30 保局(壽)字第 10804289992 號函 6.本會保險局 108.8.6 保局(壽)字第 10804932020 號函 7.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4、11 條 2.本 會 96.10.24 金 管 保 三 字 第 09602546151 號 3.本 會 94.3.24 金 管 保 三 字 第 09402540023 號 4.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9	9.業務員異動，有無於異動後五日內，依規定向有關公會申報？	及注意事項第 8 點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
1.10	10.是否訂定業務員獎懲辦法並報公會備查？業務員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所列情事者，是否依規予以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業務員因不符消極資格或被懲處登錄者，是否通知業務員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業務之所屬公司？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19 條及 20 條 2.本 會 106.9.7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602545231 號函 3.本 會 108.9.2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30779 號函
1.11	1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授權所屬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是否符合「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並將控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本會 114.9.3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34621 號令 2.本 會 105.4.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502540567 號令 3.本 會 110.1.4 金 管 保 綜 字 第 10904184633 號函 4.「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管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是否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	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 控管措施
1.12	12.往來經紀人、代理人是否經主管機關登錄並取得執業證書?有無設於保險公司內?	1.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9、 42 條 2.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2 條
1.13	13.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往來經紀人、代理人招攬之業務是否經具資格之人在有關文件上簽署?	1.保險法第 163-1 條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
1.14	14.保險代理契約所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
1.15	15.辦理電視行銷是否符合規定?	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1.16	16.招攬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是否有請消費者預先填具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貸款或部分解約申請書，以作為未來繳交續期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等不當招攬行為情事?其廣告文宣內容之妥適性，是否強調理財帳戶概念，或假借存款	本 會 99.2.26 金 管 保 理 字 第 09902544760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7	名義或與存款作比較？是否強調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 17.是否依「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修正內部懲處標準並報公會備查？	本 會 99.4.14 金 管 保 理 字 第 09902548820 號
1.18	18.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是否符合規定？	
1.18.1	(1)是否訂定電話行銷管理辦法？電話行銷人員是否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13 點
1.18.2	(2)電話行銷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懲等事宜，是否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
1.18.3	(3)電話行銷人員是否向要保人說明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法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8.4	令規定辦理？消費者如於電話線上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電話行銷人員是否立即停止行銷。 (4) 線上成交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以同為一人且成年為限？所銷售之商品是否以傳統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是否以各保險業所規定之免體檢額度扣除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保險金額為最高保險金額？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
1.18.5	(5) 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是否先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姓名、登錄證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1.18.6	(6) 電話行銷之錄音紀錄是否包含要保人身分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8.7	資料、投保意願確認、保障範圍、給付項目、受益人資料、保險期間、保險金額、繳費方式、保險費及保險契約生效日期等內容？ (7)電話行銷是否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並針對傳統型人壽保險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契約條款內容、聲明書、電話錄音紀錄等相關紀錄存檔列管，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
1.18.8	(8)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是否定期就以上電話記錄查核有無違反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1.18.9	(9)委託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是否與其約定遵守「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保險法令之情事，是否依情節輕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4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9	重，對保險代理人公司予以限期改善、暫停代理或終止代理等處理？	
1.19.1	19.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是否符合規定？ (1)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1.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 2.財政部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函 3.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
1.19.2	(2) 銀行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者從事本項業務？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
1.19.3	(3) 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1.19.4	(4) 銀行是否確認招攬保險業務行員及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
1.19.5	(5)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
1.19.6	(6) 銀行是否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行員招攬行為所引起之保戶申訴案件。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
1.19.7	(7) 銀行是否確認其行員招攬保險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往來保險公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9.8	司之同意？ (8)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將相關資訊及風險於招攬時充分告知客戶？其行員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是否由銀行與其簽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賠償責任？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
1.19.9	(9) 是否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是否確實對相關要保人進行親訪、電話、視訊、遠距訪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關懷訪問措施（以下簡稱關懷訪問措施），並錄音或錄影存檔？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 1、2
1.19.10	(10) 本業人員於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	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 3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9.11	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 機制之保障？ (11)是否有以定存利率加碼方式招攬保險商品 情事？	本 會 98.3.25 金 管 保 三 字 第 09802541422 號
1.19.12	(12)就以貸款買保單之保戶，業務員是否於業 務員報告書據實敘明保費來源？銀行是否 建立確認業務員據實填寫業報書之管理 機制？	本會保險局 107.8.28 保局（綜）字第 10704272602 號函
1.20	20.是否有以「免費」或「贈送」等話術行銷、 廣告或作為銷售訴求？招攬連結目標到期債 券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有以保證保 本保息為銷售訴求？	1.本 會 99.10.26 金 管 保 理 字 第 09902658170 號 2.本 會 107.6.11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704543750 號函
1.21	21.是否有以依據保險費金額多寡作為提供禮券 或贈品條件之行為銷售保險商品？	本 會 101.6.29 金 管 保 理 字 第 10102548270 號
1.22	22.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時，是否 辦理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並納入 保險商品銷售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	本 會 101.5.28 金 管 保 理 字 第 10102009143 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	2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是否納入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將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0、21 條
1.24	24.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招攬時所填報之業務員報告書或其他招攬文件或電話錄音紀錄是否包含必要內容？所招攬之保件有單一保單或累積之保險金額達一定金額（額度由公司自訂）之情形者，是否請要保人提供財務證明文件或請要保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以有效控管風險？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5、6 條
1.25	25.保險公司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首頁或另以聲明書印製審閱期間之記載，內容是否包含(1)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提供要保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第 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	日)類似文字及(2)要保人簽名? 26.佣金給付(如給付對象等)有無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有無超逾商品送審之附加費用率?支付所屬業務員或合作往來通路之佣金,有無針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而不當給付佣金之情事?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2.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11及24款 3.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0條第12及25款 4.本會 105.5.10 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2940號函 5.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 6.本會 110.11.22 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398號函 7.本會 111.5.10 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513號函
1.27	27.人身保險商品相關銷售文件(如廣告文宣、商品簡介等),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等)及警	1.本會 108.12.4 金管保壽字第1080436925號函 2.本會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8	語？ 28.所銷售之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是否有費差損現象？是否將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納入費用率檢測範圍？	11101433461 號令 1.本 會 102.10.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202552430 號函 2.「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3.本會保險局 106.6.14 保局（壽）字第 10610921650 號函
1.29	29.保險業有無嚴禁保險從業人員以自殺理賠為訴求招攬保險，並納入公司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中確實執行？	本 會 103.1.23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302541082 號函
1.30	30.是否有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1.本 會 103.12.2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302510034 號函 2.本 會 108.5.30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545000 號函 3.本 會 109.12.16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95074 號函
1.31	31.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是	1.本會核定之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否依規辦理？	度應遵行原則
1.32	32.銷售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是否依規於招攬文件揭露預定附加費用率相關資訊？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 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7 條 本 會 104.4.2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302146962 號函
1.33	33.健康險之各式銷售文件及保單條款，是否於明顯處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並於招攬時向保戶妥為解說？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
1.34	34.是否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是否於醫療險商品之廣告文宣加註「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之類似警語？	1.本會保險局 105.5.10 保局（壽）字 第 10510920572 號函 2.本會保險局 106.7.18 保局（壽）字 第 10610930152 號函
1.35	35.保險業務員於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是否以誇大不實之話術招攬，或單獨以宣告利率或保單報酬率等條件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	本 會 107.7.25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70454508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較，或以宣告利率之調整作為銷售訴求，致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之虞？是否於招攬時，向消費者說明保險公司會收取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且須強調宣告利率並非保證，以避免消費糾紛。	
1.36	36.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是否依「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1.37	37.對保戶所留存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相同，是否建立檢核機制？如經比對聯絡資料有相同或集中之異常情形，是否就該等情形主動瞭解及聯繫保戶處理？	本 會 108.11.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358671 號函
1.38	38.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是否遵循「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39	39.就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有無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依下列事項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且留存紀錄並保存至少 5 年：	
1.39.1	(1)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	
1.39.2	(2)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1.39.3	(3)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已依相關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者，保險業免再依前述規定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2	(二)核保作業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	1.是否訂定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所定之內容是否已包含並明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事項？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調體檢標準、第3款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4款至第7款之作業程序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5、7、9條
2.1.1	(1)所訂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本會104.10.22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51 號令要求每年定期檢討核保標準及調整？依前揭函令規定檢討或修正核保標準者，是否報本會備查？	本 會 104.10.22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402543351 號令
2.1.2	(2) 財務核保與生存調查執行情形？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8、9、10、14、16條
2.1.3	(3) 通報系統查詢情形	
2.1.4	(4) 所訂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包括防	本 會 114.6.20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範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有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其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來受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而藉由分散拆單投保，使其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低於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135 條之 4 準用該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標準之控管措施？	11404924093 號令
2.2	2. 是否訂定各級核保人員分層授權範圍及額度？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
2.3	3. 承保之案件是否由合格核保人員審核？核保人員每年在職進修時數是否達 30 小時以上(包括參加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12、14、16 條
2.4	4. 核保人員是否對其招攬之案件執行核保簽署業務？透過網路提供保戶填報投保資料之招	1.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15 條 2. 本 會 107.2.7 金 管 保 綜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	攬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5.要保書是否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有無由業務人員代為簽章之情形？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業務，是否依規定條件認定屬「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之情形？	10602910250 號函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及本會 113.9.9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8911 號令
2.6	6.特定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保險法第 107-1 條
2.7	7.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是否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保險法第 105 條
2.8	8.是否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0 條
2.9	9.是否已建立抽樣關懷訪問措施並落實執行？	1.本 會 103.6.9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302063850 號函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11、12 條 3.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0	10.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各種人身保險商品，是否依規定辦理？如：設計失能扶助保險商品，除配合其他法令外不得引用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第 11 點之 2 1.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2.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3.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 4.本 會 103.5.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302544960 號令 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9 條 第 2 項 6.本 會 104.05.25 金 管 保 綜 字 第 1040256721A 號令 7.本 會 104.05.26 金 管 保 綜 字 第 1040256721D 號令 8.本 會 105.12.26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500965160 號函 9.本 會 108.8.22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31743 號函 10.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0.1	(1)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正式開發研擬條款及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是否依規定確實執行相關事項？	意事項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
2.10.2	(2)保險商品銷售後之查核	1.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3 條及第 24 條 2.本 會 106.11.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602546209 號令
2.10.2.1 (自 113.7.1 適用)	①是否依規定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並檢視相關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2.10.2.2 (自 113.7.1 適用)	②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是否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之因應措施？	
2.10.2.3 (自 113.7.1 適用)	③是否將前 2 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所為之處理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2.10.2.4	④是否每年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自 113.7.1 適用)	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	
2.10.3	(3)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除保險業或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或承保後已對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並留存證明者，有無於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3個月前，將該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及費率調整內容之通知送達要保人並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是否經稽核單位確認已落實費率調整相關規定並由總稽核出具聲明書後始調整費率？	1.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0條 2.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 3.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23條
2.10.4	(4)銷售對象說明書內容有無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3款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	11.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單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其經過年度是否屆滿六年？是否高於年給付方式？若高於年給付方式之限制，其年齡是否符合 55 歲規定？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5 點及 40-2 點
2.12	12.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業務是否依規辦理？	1.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173-1~8 點 2.本 會 104.8.20 金管保壽字第 10400060970 號函 3.本 會 104.8.21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826 號函
2.13	13.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定價時，是否注意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及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2.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5 點 3.本 會 105.1.8 金管保壽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4	14.房貸壽險商品之招攬核保控管機制是否妥適，如：新承保之房貸壽險保單是否確實以借款人為要保人、保險費繳別是否偏重躉繳或未提供同一商品之期繳選擇等？	10402120411 號令 1.本 會 102.4.16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202004420 號函 2.本 會 105.4.13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502036540 號函
2.15	15.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商品定價利潤測試、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銷售後定期控管措施及區隔帳戶之處理方式是否依規辦理？	1.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8 條及第 24 條 2.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2.16	16.電子商務業務之辦理情形：	
2.16.1	(1)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研擬詳細計畫提報董(理)事會？	本會核備之「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2.16.2	(2)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分析及控管程序是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及執行？	本會核備之「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2.16.3	(3)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6.4	(4)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其業務之交易面及管理面之安全需求及安全設計是否遵守「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及辦理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保單作業自律規範」及與客戶所訂契約應符合「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範？	1.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2.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及辦理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保單作業自律規範 3.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2.16.5	(5)保險業對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從客戶之申請至中止作業，及保險業所提供各項之服務作業，是否能正確執行及有效運作？	本會核備之「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
2.16.6	(6)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設置專人處理消費者申訴與抱怨，且對消費者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在適當時日內迅速給予消費者妥適回覆並妥適處理？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30 條
2.16.7	(7)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Mobile ID)業務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Mobile ID)業務自律規範」？	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Mobile ID)業務自律規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7	17.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
2.18	18.受理身心障礙者之要保案件，是否依「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辦理，及不得有由業務員口頭拒絕受理投保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對待之情形？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7 條 2.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2.19	19.對於機構法人以員工福利或員工退休規劃為由為員工投保人身保險商品，嗣後將受益人變更為機構法人本身，致與原投保目的不符之情形，是否採行必要核保程序，以評估機構法人以員工為被保險人投保之合理性，及確保嗣後變更受益人時，不致有無法符合原投保目的之情形發生？是否留存相關核保評估佐證文件及審查紀錄供後續查核？	本 會 107.10.4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704281220 號函
2.20	20.是否將「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納入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確實執行？	1.本 會 109.12.23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31738 號函 2.本 會 113.6.2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1	21.辦理行動投保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是否符合應遵循事項規範。	11304207572 號函 人身保險業行動投保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3	(三)收費作業之查核	
3.1	1.是否訂定內部收費作業管理規範？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3.2	2.「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遵循情形。授權保險代理人代收保費並印製代收保險費之證明文件，是否要求保險代理人訂定控管機制及納入合約約定？	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律規範
3.3	3.委託機構代收費是否符合規定？	
3.4	4.是否依「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對於保險業務員之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建置相關控管機制及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3.5	5.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	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	之身分驗證機制，有無要求授權人留存開戶印鑑或簽章樣式、限定授權人關係並檢核、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 6.人壽保險契約因保費到期未交付而停止保險契約效力前，是否將催告通知依規定通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 保險法第 116 條
3.7	7.透過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所提供行動支付平台或應用程式介面繳費資訊串接服務收取保險費，有無符合適用範圍，及訂有風險控管及控制措施，並至少每半年檢討辦理結果？	保險業辦理委託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提供保戶行動支付繳付保險費自律規範
4	(四)理賠作業之查核	
4.1	1.是否訂定內部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5、8、17 條
4.1.1	(1)是否訂定有無理賠通知作業處理程序？	105 年檢查重點
4.1.2	(2)理賠通知作業處理程序落實情形？	105 年檢查重點
4.2	2.是否訂定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	3.理賠案件是否由合格理賠人員審核？理賠人員每年在職進修時數是否達30小時以上？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3、14、16條
4.4	4.理賠人員是否對其三年內曾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5條
4.5	5.理賠人員是否對其曾招攬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5條
4.6	6.審查理賠案件有無拖延積壓情形？	保險法第34條
4.7	7.損失發生案件是否在保險期間內？損失發生原因是否為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4.8	8.保險給付是否依據保險契約或其他約定規定支付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賠款有無浮濫情事？	1.保險法第16-1條及34條 2.「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5條 3.「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36條 4.「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6條
4.9	9.和解案件，雙方協議後之賠付金額是否適當？有無違反保單條款之規定？	
4.10	10.醫療給付有無訂定審核標準？是否依審核標	1.本 會 106.8.25 金 管 保 壽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準給付？有無合格醫院證明？	10602542670 號函
		2.本 會 107.9.26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3440 號函
4.11	11.是否有出險後始收取保費之情事？	
4.12	12.各險賠案資料是否確實輸入電腦？	保險法第 34 條
4.13	13.理賠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未於十五 日之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賠償者，有無給付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遲延利息？	
4.14	14.辦理理賠案件是否有承辦人兼決行理賠金額 之情事？	
4.15	15.民眾透過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 之銀行通路購買保險後，有逕向承保公司詢 問保險相關內容或提出理賠申請之情形，不 得以其未經原招攬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 通路轉送件為由而拒絕受理；拒絕理賠案件 是否以書面述明拒賠之理由、依據之契約條 款及相關法規等，俾提供消費者瞭解，糾紛	1. 本 會 99.8.18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119460 號函 2.本會保險局 105.5.10 保局（壽）字第 10510920572 號函 3.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 原則 4. 本 會 109.11.13 金管保壽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案件是否依公司內部理賠或申訴爭議處理規範辦理？	10904945381 號函
4.16	16.是否建立理賠通報制度並依規定辦理通報？	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
4.17	17.接獲受益人通知或提出身故保險金申請時，是否就該被保險人亦為同公司其他保單之被保險人予以進行交叉比對，並停止收取該被保險人所有保單之保險費（含自動墊繳），及是否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1. 本 會 101.7.19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102087230 號函 2.保險法第 29 條第 3 項
4.18	18.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是否依規定簽訂書面文件、個人資料保密及內部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 會 104.6.15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402054460 號函准予備查「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審查委託外部提供醫務專業意見作業自律規範」第 4、5 及 7 條
4.19	19.辦理理賠作業有無將理賠率納入部門或理賠人員績效考核情事？有無不理賠獎勵措施？	
4.20	20.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	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1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21.保險契約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1)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2)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3)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4)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4.22	22.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是否符合應遵循事項規範？	保險業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4.23	23.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申請業務及理賠申請身分認證是否依「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辦理？	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
5	(五)保全作業之查核	
5.1	1.所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保全作業是否已包含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	本 會 109.3.4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90334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2	或受益人之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以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之變更等保全項目？	
5.3	2.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已包括法令要求應包含之控制機制？	
	3.對於應付予保戶之款項是否建立主動通知機制？對於應付未付予保戶之款項是否建立追蹤及再通知機制？是否將應付未付款項清理情形納入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及函報本會保險局之範圍？	本 會 108.8.2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94695 號函
5.4	4.公司對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之保件，有無訂定相關電訪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內容是否依公會所訂範本辦理？	1.本 會 109.3.4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903341 號令及第 10904903344 號函 2.本 會 109.6.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92041 號函 3.本會保險局 109.11.23 保局(壽)字第 10904328752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	5.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作業時計算退補差額之基礎，是否依保險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第4條
6	(六)申訴作業之查核	
6.1	1. 所訂定保戶申訴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是否合理及執行是否妥當？	1.本 會 94.7.13 保 局 三 字 第 09402063971 號函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15點
6.2	2.保險局移處案件之處理情形？	
6.3	3.申訴案件由保發中心調處之處理情形？（包括：接受調處順利結案比例及不接受調處結果之後續處理是否合理？）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案件之處理情形？（包括：申請評議件數及經評議決定應給付件數之明細？）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6.4	4.保戶申訴作業是否針對申訴類別、申訴率、爭議類型、申訴件數、結案件數、結案率及申訴處理平均天數加以分析？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5	5. 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處理流程 SOP)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	本會 104.5.25 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
7	(七)再保險作業之查核	
7.1	1. 是否建立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
7.2	2. 有無訂定再保險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7.3	3. 辦理再保險業務是否遵守作業規定？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3 條
7.4	4. 是否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其分出對象有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2) 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	1.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7、8 條 2. 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
7.5	5. 是否訂定每一危險單位淨自留額度及分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6	標準？臨分案件與原保單承保條件是否一致？臨分案件有無 100% 安排出去？若無，其未完成安排部分視為自留額，與原自留額相加後與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是否相符？	
7.7	6. 對往來之國外再保險人或經紀人是否辦理徵信，並調查有無發生國外再保險人喪失清償能力，致帳務久懸未決之情事？有無評估再保險人之財務狀況、選擇基準及確保再保險債權之方法？	
7.8	7. 分出再保合約業務，其盈餘佣金是否按約定時間收取？	
7.9	8. 正式再保合約是否依正常程序簽署並建檔管理？	
7.10	9. 往來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5 項
	10. 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估列過高或與上年度比較顯著不合理時，是否查核下列問題：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6、19、20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包括那些賠案及評估方法？ (2)已多久未攤回再保賠款，理由為何？ (3)是否集中少數再保險經紀人安排？ (4)是否再保險人財務狀況有問題？ (5)是否有虛列情事？	
7.11	11.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者，是否經由簽證精算人員進行合理測試？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5 條
7.12	12.與大陸地區保險業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是否已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 9 條
7.13	13.專業再保險業務分入及定價 (1)辦理分入再保險業務時，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再保險契約訂定前進行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與否之判斷或簡易測試？ (2)於分入再保險業務定價時，是否綜合評估項目再保險型態、再保險架構、承保範圍、風險性質、損失經驗、再保險條件及再保險費率(若適用)等，以決定參與成	本 會 109.4.16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904138172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14 (自 115.1.1 起適用)	分。」？ 14.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分出對象、相關調節表、再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不履約風險假設及其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等重要揭露事項，以利評估對保險業產生之財務影響？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3 條
7.15 (自 115.1.1 起適用)	15.保險業辦理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揭露必要事項？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7 條
8	(八)行銷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之查核	
8.1	1.保險人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業務是否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專設帳簿是否符合下列原則：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
8.1.1	(1)專設帳簿之資產，應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2	(2)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定期對專設帳簿之資產加以評價，並依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方式計算及通知要保人其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8.1.3	(3)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應與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相符。	
8.2	2.保險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是否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8.2.1	(1)保險人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但涉及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8.2.2	(2)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保險人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3	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該管理事業之選任，應依保險人內部所訂之委外代為資金管理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保險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管理事業，管理事業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保險人依前述規定運用專設帳簿之資產進行投資及交易，是否作成書面紀錄，按月提出檢討報告，並依法建檔保存？ 保險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1)提供專設帳簿之資產做為擔保之用。 (2)將專設帳簿之資產借予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從事法令禁止投資之項目。 3.保險人是否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管理專	1.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設帳簿之資產？ 保險人是否將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如有變更者，是否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保險人與要保人締結第二章所定保險契約時，是否提供委任保管契約內容，並依該保管契約內容將第一項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保險人是否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如有變更者，是否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2.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2點
8.4	4.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方式或標的之變更，是否依法令規定及保險契約之約定行之？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
8.5	5.置於專設帳簿之資產與保險人之一般帳簿資產間，是否未互相出售、交換或移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
8.5.1	(1)將一般帳簿資產轉入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5.2	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做為其設立之用，或用於支應該轉入專設帳簿保單之正常運作。	
8.5.3	(2)為保險成本或第三條訂定之各項費用必要之轉出。	
	(3)為維護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述第(1)至(3)款情形，除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標的資產為移轉外，應以現金移轉為之。	
8.6	6.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
8.6.1	(1)所連結標的，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是否以下列為限：	2.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8-2 點
	①銀行存款。	
	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③境外基金。 ④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⑤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⑦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⑧金融債券。 ⑨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 ⑩結構型商品。 ⑪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6.2	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2) 前述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與保險人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所定限額。	
8.6.3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不得涉有下列情事： ①連結或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②連結或運用於國外指數型基金者，其追蹤指數逾越主管機關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範圍，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③連結或運用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6.4	規定保險人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結構型商品。 (4)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但不得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所定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至於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	
8.6.5	(5)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計價幣別有無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該債券有無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有無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情事？有無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7點
8.6.6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6.7	(6)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除依規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外，是否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投資標的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者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1.本會 104.8.31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341 號令
8.6.7.1	(7)保險業辦理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之投資型保險業務，有無將下列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①有無確實於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相關項	2.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6.7.2	目，於銷售時並須交付要保人上開債券發行機構編製之中文公開說明書，暨保險業編製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8.6.7.3	②連結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若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情事，保險業有無主動將相關事實通知保戶或公告週知？	
8.6.7.4	③有無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擬連結債券進行上架前審查（應含確認該等商品不得為僅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且將客戶及商品風險等級分別至少區分為三級？	
8.6.8	④有無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有無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8)保險業如有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是否請保戶簽署風險預告書，確認保	本 會 109.4.21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1372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7	戶投資前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之特有風險？ 7.保險人接受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其運用範圍是否以下列為限：	1.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 2.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
8.7.1	(1)銀行存款。	
8.7.2	(2)公債、國庫券。	
8.7.3	(3)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8.7.4	(4)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	
8.7.5	(5)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8.7.6	(6)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8.7.7	(7)台灣存託憑證。	
8.7.8	(8)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8.7.9	(9)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7.10	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8.7.11	(10)外國有價證券。	
8.7.12	(11)證券相關商品。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的。	
	前述第(10)款所稱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以下列各款為限：	
	(1)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2)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3)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公司債。	
	(4)境外基金。	
	(5)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8.8	8.保險人接受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是否未有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8.1	下列情事：	
8.8.2	(1)辦理放款。	
	(2)與其他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資產或與保險人之一般帳簿資產為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8.8.3	(3)投資於保險人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8.8.4	(4)投資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8.8.5	(5)投資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8.8.6	(6)投資私募有價證券。	
8.8.7	(7)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8.8.8	(8)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8.9	9.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標的者，是否經主管機關認可	1.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 2.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0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若為國外機構發行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有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10.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如為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是否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辦理？如其為境外基金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	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3點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4條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1	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 11.專設帳簿資產是否依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並依相關法令編列資產明細？但保險人之自有部位及依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部分承擔投資損益風險者，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
8.12	12.保險人行使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
8.12.1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保險人指派該事業人員為之。	
8.12.2	(2) 保險人行使表決權，應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8.12.3	(3) 保險人於出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12.4	(4) 保險人應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3	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人出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是否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准用前述第(3)及(4)款之規定？ 13.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約定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且不得於新臺幣與外幣間約定相互變換收付之幣別？但以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將連結投資標的全部處分出售，並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者，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 保險人經營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及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是否分別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專設帳簿資產，是否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保險人並是否與要保人事先約定收付方式，且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不在此限。 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結匯事是否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8.14	14.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9 條
8.14.1	(1)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8.14.2	(2)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但其違法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4.3	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8.14.4	(4)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8.14.5	(5)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8.14.6	(6)保險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是否先經主管機關認可其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	
8.15	15.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是否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按保險商品別分別獨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6	立保管？ 16.全委投資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除應符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之應載事項外，是否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保險契約： (1)保險契約轉換條款。 (2)越權交易之責任歸屬。 (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保險商品說明書： (1)全委投資型保險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保戶、保險人及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2)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3)經營全委投資型保險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7	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4)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5)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6)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前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保戶權益事項之變，是否向主管機關報備？ 全委投資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終止或失效後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17.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向保險人申請轉換為不同投資方針之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且除因險種、保險期間或保險金額改變所致危險增加之情形外，保險人是否拒絕？ 保險人受理契約轉換之申請，是否訂定契約轉換及紛爭調處辦法並公告之？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3 條
8.18	18.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於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其投資或交易範圍有增減時，保險人是否以不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19	低於六十日之期間內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於前項期間內表示異議而向保險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者，保險人有無向要保人收取任何解約費用？ 19.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會計制度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訂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非全委投資型保險之會計制度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5 條
8.20	20.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是否於每一營業日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計算其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6 條
8.21	21.保險人有無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造具帳簿，載明該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處理狀況，並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 保險人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編具全委投資型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27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2	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22.保險業負責本商品銷售之招攬人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是否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是否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是否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2 條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3、5 點 3.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4 條
8.23	23.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是否考量適合度？是否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銷售商品予 65 歲以上客戶，是否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錄音錄影？除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已依相關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者外，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有無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	1.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4	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 24.保險業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其內容是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4、9、10、11、12、13、14、15點
8.24.1	(1)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8.24.2	(2)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含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	
8.24.3	(3)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8.24.4	(4)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	
8.24.5	(5)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8.24.6	(6)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	
8.25	25.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是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16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6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是否每半年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年辦理投資型保險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 26.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之規定，是否納入與其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簽訂之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7 條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8 條
8.27	27.保險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簡介、要保書、建議書、解約金申請書、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是否揭露應揭露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類全委帳戶者，是否每月於網站揭露各類全委帳戶之資產規模、相關投資績效與計算方式？保險業採用電子文件交付保險商品說明書是否符合規定？	1.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4 至 20-1 點 2.本 會 105.10.11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50254528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7.1	(1)對 65 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之客戶，有無提供有利其閱讀銷售文件之友善措施？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2 點
8.27.2	(2)保戶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後經加費承保者，有無按加費後之費率重新出具建議書，請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並對保戶充分說明對其權益之相關影響？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6 之 1 點第 3 項
8.27.3	(3)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 ETF 且約定以重定價後價格作為單位淨值者是否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採重定價(repricing)方式計算淨值之控管規範暨配套措施」辦理揭露，並每年委請會計師針對重定價後價格之數值進行抽核？	本 會 112.8.21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1204262021 號函
8.28	28.所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連結基金，或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方式辦理之全權委託帳戶等投資標的，其所搭配之配息或收益分配機制如可能涉及本金者，是否依規定強化相關資訊揭露？屬全權委	1.本 會 102.10.29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202082000 號函 2.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 5-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29	託帳戶帳戶之投資標的，招攬廣告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揭露相關警語？ 29.是否建立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2 條
8.30	30.訂定招攬人員薪資制度或商品佣金是否考量下列事宜： (1)薪資制度之設計宜考量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力等，給予適當之薪津分級。 (2)本商品佣金應經精算部門審慎評估，並考量其與附加費用率間之關係。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4 條 2.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
8.31	31.是否將「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本商品」，列入教育訓練課程及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項目？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6 條
8.32	32.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自律規範辦理外，是否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控管：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0 條
8.32.1	(1)開辦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合理性評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32.2	(2)商品銷售中之充分瞭解客戶過程控制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1、11-1 條
8.32.3	(3)承保後之檢核控制及應注意事項	
8.32.4	(4)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	
8.33	33.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8.33.1	(1)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者，是否訂定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建立執行監控機制？	
8.33.2	(2)是否依規定對要保人辦理風險承受等級評估作業，且不得對各銷售通路招攬人員或客戶揭露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各問項配分」、「計算總分或不同問項之加權方式」、「總分對應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之標準」。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2 條
8.34	34.任用新進招攬人員時，是否查閱公會通報資料，列入錄取考量，並是否採措施，以防止招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34.1	攬人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 (1)應每年針對所屬招攬人員，施行至少一小時業務品質課程，讓招攬人員了解相關業務品質規範及罰則（例如「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統一標準」及「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以建立正確之工作態度。	
8.34.2	(2)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如解約、贖回、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切實執行確認作業。	
8.34.3	(3)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以月、季、半年或年度方式，主動進行客戶保單交易明細及保單帳戶價值確認機制，並由管理單位負責抽樣查核。	
8.34.4	(4)落實主管抽核檢視招攬人員與客戶之往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34.5	情形。 (5)建立各會員內部自行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招攬人員辦公處所，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之情事。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13條
8.35	35.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是否注意下列事項，避免利益衝突：	
8.35.1	(1)各會員應訂定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例如資訊安全、防火牆等），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8.35.2	(2)各會員及其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並請各會員與銀行業者及證券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納入相關禁止規定，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納入查核項目中。	
8.35.3	(3)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35.4	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與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教唆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4)各會員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8.35.5	(5)各會員及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納入會員遵守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中。	
8.35.6	(6)各會員及本商品招攬人員，不得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招攬人源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本商品者，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3 條
8.36	36.製作之廣告文宣，有關本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是否以平衡且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是否至少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5 條
8.37	37.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是否訂定「客戶紛爭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有無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是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並檢討修正其內部作業準則或處理程序？	
8.38	38.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是否符合規定？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第 4 條
8.39	39.是否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各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第 5 條
8.39.1	(1)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保險人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8.39.2	(2)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40	40.是否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不符合最低比率時之保險費繳交限制及處理方式約定於契約條款，並於招攬時妥為向要保人解說？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第6條
8.41	41.是否依據核定範本（無配息、有配息）製作「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首頁增列重點摘要，由要保人及招攬人員簽名並由招攬之業務員當面詳細解說前揭告知書，以供要保人審閱、瞭解並簽署同意投保後，由契約雙方各執一份，作為契約構成之一部分？	1.本 會 95.6.20 金 管 保 二 字 第 號 09402137690 號函 2.本 會 97.6.3. 金 管 保 二 字 第 09702088380 號函
8.42	42. 是否將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依規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	1.保險法第148條之1第2項 2.本 會 105.1.25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402550391 號令
8.43 (自 115.1.1 起適用)	43. 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包含資產增減、相關費用及投資損益狀況？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10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44	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是否確實依規定揭露？ 44.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是否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主動提前贖回之條件？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4 款第 2 目
8.45	45.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是否按月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作業之專案查核，並依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 2 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本 會 96.4.24. 金 管 保 二 字 第 09602521623 號函
8.46	46.是否於「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增列提醒保戶以保單借款再行購買新保單相關風險文字？是否有鼓勵保戶將高預定利率傳統壽險保單轉換為投資型保單而造成糾紛之情事？是否透過非業務人員直接面對面接觸的介面、平台或行銷通路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 會 108.7.22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933320 號函
8.47 (自 115.1.1 起適用)	47.投資型保險商品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48	48.保險業銷售含有立即投資選擇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前，是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將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準備金提存方式，是否納入投資型保險商品開發作業、銷售作業及清償能力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中，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	1.本 會 97.5.22 金 管 保 二 字 第 09702058010 號函 2.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風險控管程序及準備金提存方式
8.49	49.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客戶之銷售過程：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8.49.1	(1)保險業對銷售對象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或該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風告書上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銷售本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要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49.2	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經要保人同意後，將對要保人之銷售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並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要保人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連結結構型債券者，保險業是否辦理事後全面電訪並錄音？ (2)依照壽險公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所定「錄音或錄影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進行錄音或錄影紀錄作業時，是否加入防範發生各公司常見招攬爭議類型、依連結投資標的類型就投資標的特性及投資風險之提醒客戶事項？	本 會 108.11.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358671 號函
8.49.3	(3)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有無銷售不適合銷售予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之商品？銷售人員有無提供建議書並確認在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假設下，所繳保險費足以支付第一保單年度收取揭露之費用及提醒要保人保險成本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並請要保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50	人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 50.是否建立投資標的與該標的發行、保證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評估機制及分散準則，並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
8.51	51.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標的，得由國內投信募集發行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惟該類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總額、不得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除外）。	本會保險局 104.9.2 保局（壽）字第 10410934590 號函
8.52	52.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辦理情形：	
8.52.1	(1)連結基金者，是否依「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	本會核備之「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52.2	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確實揭露基金通路報酬？ (2)是否以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要保人說明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及相關警語，並經要保人簽章？	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範本)」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
8.53	53.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辦理情形：	
8.53.1	(1)是否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訂定相關內部控制？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2.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61 點之 2 3.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9、11、18、19 點 4.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10、11、12 點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53.2	(2)委託前是否確認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條件？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3 條
8.53.3	(3)委託契約是否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明？是否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選擇子基金投資標的之標準且不得重複收取委託報酬及其他「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規範事項？	1. 本 會 108.4.12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804543380 號函 2.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4、5、6 條
8.53.4	(4)是否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每年出具已完成「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各項事項之書面聲明？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7 條
8.53.5	(5)是否依規定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建立分散投資原則？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10 條
8.53.6	(6)是否就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業務指派權責主管？每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1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53.7	季將管理結果提報內部權責管理會議，除遇情節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情事應即提報董（理）事會外，每年另向董（理）事會提出報告【若無董（理）事會者，則向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報告】？ (7)是否將「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12 條
8.54	54.受理保戶傳真申請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內容變更作業，其申請文件有無一稿多用情事？	
8.55	55.保險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負責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專設帳簿投資管理業務，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專設帳簿保戶以外之人或自己從事投資相關之交易活動，或洩漏消息予他人。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8.56	56.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條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者，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是否符合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3 點
8.57	57.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中屬債券型基金且有約定到期日者，該基金所投資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公債、國庫券以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及於有約定到期日債券型基金存續期間所增加之投資，是否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投資於附表五所列該一定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之 1
8.58	58.保險人應事後定期評估第三點所列投資型保險商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58.1	品連結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1)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如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評等達附表五所列等級(含)以下之情事者，保險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要保人。	標的應注意事項第9點
8.58.2	(2)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如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評等達附表五所列等級(含)以下之情事者，保險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要保人。	
8.59	59.公司與投顧業者合作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其合作對象、投資組合建議範圍、服務流程、資安規範及客戶權益維護等，是否遵循「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	「人身保險業與他業合作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自律規範」
9	(九)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查核	
9.1	1.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是否依「保險業辦理微	1.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9.2	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2.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是否專設微型保險客戶服務單位或於現有客戶服務單位置專職人員擔任，負責對微型保險客戶之服務與處理申訴事宜？	項 2.本 會 106.11.3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600940060 號函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條
10	(十)對保經代業務往來管理之查核	
10.1	1.保險公司對於與保經代業務往來之管理(包括法令規定保險業應要求保經代遵循事項之監督管理)是否妥適？	1.本 會 109.12.2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0904947221 號令 2.本 會 110.1.11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100490103 號函 3.「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範本」及附錄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 4.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0.2	2.提供銷售通路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之管理，有無符合自律規範。	人身保險業提供銷售通路款待或禮品等交際費用自律規範
10.3	3.保險公司有無將合作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通路落實告知客戶費率調整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列為未來與各通路續約時之考評標準，及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3 條及第 24 條
10.4	4.保險公司有無負擔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等合作通路之營業成本(如：電銷中心場所租金、水電費、電話費、薪資、勞健保、團保保費等)、有無給付未有合約約定且非屬通路可收取報酬之範圍，變相增加給付通路報酬之情事？	1. 本 會 111.3.1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1104908441 號函 2. 本 會 111.3.18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11104908442 號函
11	(十一)對數位人身保險公司之查核	
11.1	1.數位保險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規定？	1.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2.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之 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	2.數位保險公司是否已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 理程序?	3.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 點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 第 12 點